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承包人：陕西南宇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壹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

合同签订时间：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发包人）： 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承包人）： 陕西南宇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为实施 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佛坪县袁家庄街道王家湾村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服务中心室外及星空房室外地面硬化、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附属工程等相关工作（包括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作内容、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及设变更明确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995688 元（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 ）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三、工程保险

承包人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四、 工程款支付方式：

1.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②进度款，工程进度达60%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③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80%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④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项目应缴纳合同金额的3%质保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②质保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退还（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3.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五、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__90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6__月__5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9__月__4__日。

六、 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黄荣飞__（证书编号：__陕261222259965__），联系方式：__13669204934__。

八、工程结算

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

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6.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九、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1.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确认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十、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3.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

十一、双方责任义务

1.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2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3 发现承包人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承包人采取批评、罚款、暂

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4 按时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发包人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2.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遵守政府及发包人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4 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2.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2.6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二、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2.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

负责。

3.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合同项下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其他条款；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六、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予以处罚。

十七、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地点：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

十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8816003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669204934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廉 政 合 同 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南宇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及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同有效期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 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91606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69204934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 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承包人：**陕西南宇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实施镇办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在合同工期内，施工范围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项目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 袁家庄街道王家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的

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8916003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669204934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5日